

“未核实清单”：含义、影响及应对

作者：潘永建 | 黄文捷 | 沙莎

2022 年 2 月 8 日, 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根据美国《出口管理条例》(“EAR”)第 744 节将 33 个中国实体列入未核实清单(“UVL 清单”)。¹BIS 指出, 由于美国政府无法控制的原因, 对前述 33 家实体的最终用途检查未能有效完成, BIS 无法核实该等实体的“善意”(bona fides, 例如与受 EAR 管辖物项相关的最终用户与最终用途的合法性与可靠性), 因此将该等实体列入 UVL 清单。被列入 UVL 清单的 33 个中国实体(见下表)主要集中于电子、光学行业, 除企业以外两所中国大学也被列入该清单。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¹ <https://public-inspection.federalregister.gov/2022-02536.pdf>

1. AECC South Industry Co., Ltd.
2. Beijing SWT Science
3. Beijing Zhonghehangxun Technology Co., Ltd.
4. China National Erzhong Group Deyang Wanhang Die Forging Co., Ltd.
5. Chuzhou HKC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6. Dongguan Duru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7. Dongguan Huiqun Electronic Co., Ltd.
8. Guangdong Guanghua Sci-Tech Co.
9. Guangxi Intai Technology Co., Ltd.
10. Guangzhou Hymson Laser Tehnology Co., Ltd.
11. Harbin Xinguang Feitian
12. Hefei Anxin Reed Precision Co., Ltd.
13. Heshan Deren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14. Hubei Longchang Optical Co., Ltd.
15. Hubei Sinophorus Electronic Materials Co., Ltd.
16. Hunan University
17. Jinan Bodor CNC Machine Co., Ltd.
18. Jiutian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19. Kunshan Heng Rui Cheng Industrial Technology Co., Ltd.
20. Shanghai Fansheng Optoelectronic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21. Shanghai Micro Electronics Equipment (Group) Co., Ltd.
22. Shuang Xiang (Fujian) Electronics
23. Souther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4. Suzhou Chaowei Jingna Optoelectric Co., Ltd.
25. Suzhou Gyz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26. Suzhou Lylap Mould Technology Co., Ltd.
27. Wuxi Biologics Co., Ltd.
28. Wuxi Biologics (Shanghai) Co., Ltd.
29. Wuxi Turbine Blade Co., Ltd.
30. Yunnan Fs Optics Co., Ltd.
31. Yunnan Tianhe Optoelectronic Co., Ltd.
32. Zhengzhou Baiwai Intelligent Automation
33. Zhuzhou CRRC Special Equipment Technology Co.

1. 何为 UVL 清单?

UVL 清单全称为 Unverified List, 未核实清单。当 BIS 或代表 BIS 行事的美国联邦官员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对某些实体的最终用途核查(例如许可前检查(pre-license check)或装运后核查(post-shipment verification))无法令人满意地完成时, 该等实体将被列入 UVL 清单。企业被列入 UVL 清单并不意味着其直接违反美国出口管制法律法规。

2. 被列入 UVL 清单的影响？

被列入 UVL 清单的企业在美国相关物项的出口、再出口和国内转让方面面临如下限制：

- 不得适用许可证例外
BIS 针对受 EAR 管辖且需要申请许可证的物项设置多项许可证例外，如 ENC(加密产品、软件和技术)、TSU(非受限的软件和技术)等。根据 EAR 第 740.2(a)(17)条，如交易的一方或多方被列入 UVL 清单，则出口、再出口和国内转让相关的许可证例外不得适用。这意味着企业被列入 UVL 清单后，将无法援引任一许可证例外获得受管制的美国物项。
- 适用未核实清单声明(“UVL 声明”)
根据 EAR 第 744.15(b)条的规定，即便出口、再出口或国内转让受 EAR 管辖的物项并不需要许可证，但出口商、再出口商和国内转让人必须从被列入 UVL 的交易相对方处获取 UVL 声明后，才可继续与 UVL 实体进行出口、再出口和国内转让活动。

3. 如何应对？

a) 如何起草 UVL 声明？

在向 UVL 实体出口、再出口、国内转让任何受到 EAR 管辖的物项前，即便 EAR 不要求申请出口许可证，转让方仍然需要从 UVL 实体处获得 UVL 声明，且 UVL 声明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书面形式；
- 经 UVL 实体的充分授权人签字并签署日期；
- 包含以下信息：UVL 实体的名称、完整地址(包括发货地址、公司地址、最终用户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邮箱地址、网站(如有)；签署 UVL 声明的个人的姓名及职务；
- 同意不将接收到的物项：用于 EAR 禁止的用途；再出口或国内转让至 EAR 禁止的目的地国家、禁止的最终用户或最终用途；
- 就 EAR 管辖物项的下述事项做出声明：最终用途、最终用户及目的地国家；
- 就 UVL 实体在过去 5 年内参与的所有交易中涉及的 EAR 管辖物项，同意配合 BIS 的最终用途核查，包括装运后核查；
- 同意提供 UVL 声明的副本及 EAR 第 762 章要求保存的出口、再出口、国内转让相关的所有文件；
- 证明签署 UVL 声明的个人已获得充分授权。

b) 被列入 UVL 清单的企业应如何应对？

- (1) 对采购物项及最终用户、最终用途进行梳理排查

- 对企业采购的 EAR 管辖物项(尤其是原产于美国的物项)进行梳理, 包括 EAR 管辖物项的用途、最终产品是否受到 EAR 管辖、企业的客户是否被列入美国出口管制制裁名单等, 以便在供应商要求提供 UVL 声明时能够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
- 提前准备一份简要回复, 主动或被动向供应商及客户提供说明, 以尽量确保企业业务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2) 对过往交易进行梳理排查

UVL 实体在出具 UVL 声明时需承诺配合 BIS 的最终用途核查, 核查范围包括 UVL 实体在过去 5 年参与的所有交易中涉及的 EAR 管辖物项。UVL 实体有义务配合 BIS 以促进核查的即时开展, 完整、准确地提供 EAR 管辖物项的处置相关的信息。

- 对自身的过往交易进行梳理, 查明过去 5 年中是否曾将 EAR 管辖物项用于 EAR 禁止的最终用途、转让给 EAR 禁止的最终用户或运往禁运国。
- 如违规交易仍然持续, 应考虑立即暂停并选取替代方案; 如违规交易已完成, 考虑及时进行内部调查及/或向 BIS 主动披露以减轻违法责任。

(3) 尝试申请移出 UVL 清单

- UVL 实体应主动向 BIS 提出移出 UVL 清单的书面申请。该等申请应当证明 UVL 实体的“善意”, 即 UVL 实体作为 EAR 管辖物项的最终用户、收货人或其他相关方的合法性及可靠性。
- 若 BIS 可通过许可前检查或装运后核查确认 UVL 实体的“善意”, BIS 可决定将 UVL 实体移出 UVL 清单。

(4) 建立并实施出口管制合规体系

美国出口管制法律法规要求繁杂。以 EAR 管辖物项规则为例, 受管辖的物项不仅包括原产于美国的物项, 还包括原产于外国但是包含美国零部件或者利用美国技术或软件生产的物项。

- 以美国出口管制法律法规为适用法律建立并实施出口管制合规体系, 可有效降低 UVL 实体的出口管制合规成本, 甚至可作为申请移出 UVL 清单时证明“善意”的理由之一。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潘永建
+86 21 3135 8701
david.pan@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2